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高质量发展，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.68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89 亿元。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，灯具业务销售占比提升至 80.59%，光源业务占比进一步下降，符合行业从“光源替代”向“灯具解决方案”转型的大趋势。自主品牌建设取得进展，海外自主品牌占比持续提升，丹麦公司、厦门 FOB 事业部等单元的千万级战略客户数量与贡献度均实现增长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举措：

（一）持续加大 LED 智能照明技术研发投入，聚焦健康照明、智慧照明前沿领域，推动产品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升级；

（二）加速推进氢能新赛道布局，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的有利趋势，推动阳光绿氢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实现突破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；

（三）深化数字化转型，通过智能制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数字化，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管理效能，推动运营成本持续优化；

（四）加强全球产能协同布局，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市场响应速度，巩固公司在全球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为核心，构建长期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，坚持与广大

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上市以来，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，良好分红记录既体现了健康盈利与充裕现金流，也彰显了管理层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高度重视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延续积极分红政策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现 1.74 亿元，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达 92.04%。公司连续两年将超九成净利润用于现金分红，直观反映财务结构稳健、现金流充沛，切实以经营成果回馈股东。以当前股价测算，本次分红对应股息率约 3.77%，具备突出的长期回报价值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 31 亿元，长期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。

公司以透明、可持续的分红机制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、提升股东获得感，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信任与信心，在资本市场树立了重视回报、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增进投资者沟通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要工作，致力于构建双向、透明、高效的沟通机制，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从以下维度深化投资者沟通工作：

（一）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。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后，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公司管理层将就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；

（二）丰富投资者交流渠道。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、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可及性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路演与反向路演。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、分析师实地调研公司生产基地与研发中心，增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的认知；

（四）完善公司官网与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定期更新经营动态、行业洞察与 ESG 实践成果，全方位展示公司形象与价值创造能力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下治理优化措施：

（一）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，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，强化审计委

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决策功能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、程序合规；

（二）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；

（三）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，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审计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；

（四）深化 ESG 治理体系，将环境、社会与治理因素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经营，定期披露 ESG 报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五、强化市值管理，努力推动价值实现

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，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，通过提升经营质量、优化资本结构、加强市场沟通等多种方式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良性互动。公司将着力推进以下市值管理举措：

（一）聚焦主业做精做强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，提升自主品牌业务占比，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夯实市值管理的基本面基础；

（二）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适时运用股份回购、大股东增持等市场化工具，向市场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稳定市场预期；

（三）加强与研究机构的沟通合作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研究覆盖广度与深度，帮助投资者更精准地评估公司投资价值；

（四）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及时分析股价波动与估值偏离情况，研究制定合理的市值管理应对策略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始终秉持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，持续优化经营质量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价值传递，努力成为资本市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的表率。公司诚挚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建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